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- 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东步长”）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”）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向恒丰银行借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丹红”）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涛

经营范围：片剂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、丸剂（蜜丸、浓缩丸、水丸、水蜜丸）、口服液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

截止 2016 年末，总资产 18,674,955,066.68 元，负债总额 5,960,155,665.44 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款 6,000,000.00 元、流动负债 5,656,924,471.79 元，净资产 12,606,015,914.99 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,320,883,101.06 元，净

利润 1,769,364,646.38 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31.92%。（上述数据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山东丹红为公司与恒丰银行形成的人民币 5,0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自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；恒丰银行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相应提前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，风险可控，公平对等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4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.87%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